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楊芳梅
電 話：04-37061512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151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15181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及屏科實驗
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簡章(含積分表)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(網址：
www.k12ea.gov.tw)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